

证券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服务协议

(债券承销机构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适用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为规范证券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相关操作，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作、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作为债券承销机构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可通过证券登记业务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办理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分派和持有人名册数据查询等业务。

第二条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可向乙方申领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是甲方进入平台的唯一有效身份识别证件，通过甲方数字证书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甲方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乙方通过平台对甲方进行的任何信息传输均视为正式合法有效的信息送达。甲乙双方上述操作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 (一) 按规定通过平台进行指定业务的办理；
- (二) 按规定通过平台进行数据信息查询；
- (三) 依法使用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 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的各项业务规定，不得进行任何违法违规或危害平台安全运行的操作；

(二) 保证自身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三) 妥善保管和使用数字证书；

(四) 发现数字证书被非法使用时及时通知乙方；

(五) 在申办业务过程中，及时跟踪关注业务办理的进程。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

(一) 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平台上开展的业务范围及其相关办理流程；

(二) 根据业务需要对平台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改造；

(三) 在甲方违反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时，有权单方限制或停止其使用平台的权限；

(四) 在平台不能正常运作时，为保证甲方业务顺利完成而有权采用其他替代方式提供服务。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一) 根据甲方的操作申请，通过平台提供远程信息查询及其他规定的服务；

(二) 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及时准确地处理甲方发送的业务指令。

(三) 向甲方提供业务咨询服务，并在乙方网站公布业务内容、规则介绍、热点解答等内容。

(四) 在收到甲方针对业务反映的问题时，及时进行调查并告知甲方调查结果。

第七条凡使用甲方数字证书在平台进行的任何操作，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因违反第四条所述义务而对自身、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乙方对甲方通过平台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乙方对甲方网络信息传输不及时、输入界面储存失败、接收指令信息不正常（包括信息内容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情况产生的业务风险不承担保证责任。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技术故障或其他非乙方所能控制的异常情况导致平台相关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条本协议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确认无效，都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本协议签署地点：